

假言因明論式的推理應用

林崇安

(靈山現代佛教雜誌，305 期，2008)

一、前言

將佛法的主題配合因明的推理，可以深入義理，獲得正見，累積「智慧資糧」。因明論式有定言和假言二種。以下舉出實例來探討「假言因明論式」的出現，以及如何分解為假言三段論法，並如何以「權證量」和公設來成立「宗」(結論)。

二、假言因明論式的出現

先從定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看：

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東方人故。

這一論式可以分解為：

大前提：凡是東方人都是人。

小前提：孔子是東方人。

結 論：孔子是人。

當大前提和小前提都正確時，結論就會正確。今追問：上列大前提為何正確？為何必定周遍？西洋邏輯認為「凡是東方人都是人」這是當然的事實，而在因明學則上推一步，找出理由：

凡是東方人都是人，因為東方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這一長的論式，便是假言的因明論式，其出現來自找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這種假言因明論式的結構，前段的命題是宗(結論)，後

段的命題是因：

凡是東方人都是人，因為東方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(宗) (因)

假言因明論式的格式為：

「A 是 B，因為 C 是 D 故。」

共有四詞：A，B，C，D。又可以簡化為：

「Q，因為 P 故。」

共有二命題 Q 和 P。

三、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

(1) 假言因明論式：「A 是 B，因為 C 是 D 故」，可以分解為：

大命題：若 C 是 D，則 A 是 B。

小命題：C 是 D。

結 論：A 是 B。

(2) 假言因明論式：「Q，因為 P 故。」可以分解為：

大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

小命題：P。

結 論：Q。

可以明顯看出，想要「結論」正確，必須「大命題」和「小命題」二者都正確。

【基本實例】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

(1) 凡是東方人都是人，因為東方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大命題：若東方人是人的部分，則凡是東方人都是人。

小命題：東方人是人的部分。

結 論：凡是東方人都是人。

(2)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，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。

大命題：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，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
小命題：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。

結 論：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
(3)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，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。

大命題：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，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小命題：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。

結 論：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(4)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，因為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故。

大命題：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，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小命題：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。

結 論：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四、因明辯經的問答

因明辯經中，攻方提出假言因明論式「Q，因為 P 故」時，守方先依次分解出小命題、大命題和結論：

小命題：P。

大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

結 論：Q。

接著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- (1) 因不成：認為小命題不正確或要證明。
- (2) 不遍：認為大命題不正確或要證明。
- (3) 同意：認為小命題和大命題都正確。

當小命題和大命題都錯時，規定守方要回答：因不成，若答不遍，表示認為小命題為正確，大命題為錯。

【實例】
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西方人，因為是東方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[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]應有遍，因為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故。

小命題：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。

大命題：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，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守方要攻方成立大命題，也就是再追問：上述的大命題為何成立？答案是：

攻方：[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，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]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由此可知，上述大命題的成立，會追溯到基本的公設或共識（見下）。

五、因明的基本公設

(1) 若 A 與 B 範圍相等，則：

1 名標 A 與定義 B 必互相周遍：凡 A 都是 B；凡 B 都是 A。

若 B 是 A 的定義，則凡是 B 都是 A。

例：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，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
2 同義字 A 與 B 必互相周遍：凡 A 都是 B；凡 B 都是 A。

若 B 是 A 的同義字，則凡是 B 都是 A。

例：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，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(2) 若 A 是整體（母集合），B 是部分（子集合），則：

凡 B 都是 A；凡 A 不都是 B。

1 若 B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是 B 都是 A。

例：若東方人是人的部分，則凡是東方人都是人。

2 若 A 分為 B1、B2、B3 等，則 B1、B2、B3 等是 A 的部分。

例：若人分為東方人、西方人等，則東方人、西方人是人的部分。

(3) 若 A 與 B 是相違，則凡 A 都不是 B；凡 B 都不是 A。

若 B 是與 A 相違，則凡是 B 都不是 A。

例：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，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(4) 若 A（果）與 B（因）是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；若有 A 則有 B。

(5) 佛法的經論和一般無爭議的論著為「權證量」，屬於基本公設或共識，守方對此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以上這些公設，攻守雙方在辯經之初就要有共識，猶如上數學課，要先接受數學的公理和定理，而後才進行推理。

六、實例

【例一】引公設

攻方：桌子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例二】引經論

攻方：桌子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剎那生滅的法，應是無常的定義，因為經論說：「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例三】引經論和公設

攻方：桌子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色蘊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經論說：「無常分三：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」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「無常分三：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」，則色蘊是無常的部分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七、結語

由上面所舉的實例可以看出，當守方第一次「不遍」後，再一次「不遍」時，攻方就會引用「公設」來成立。當守方第一次「不遍」後，接著「因不成」時，攻方常會引用經論來成立。經由推理或辯經的不斷引用經論，自然就會熟記並掌握其義理，這便是因明推理或辯經的一大功能。
